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
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
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
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505836288

传真: /

邮编: 314513

地址: 桐乡市洲泉镇永秀乡屈家浜村李家桥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设备统计.....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9
6.6 环境质量标准.....	29
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4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9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9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0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51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1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1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2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2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2
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52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关于《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2]0015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排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11369、ZJXH(HJ)-2211370、ZJXH(HJ)-2211371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经编织布后整理加工和绢丝、湿纺纱的生产加工。现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洲泉镇永秀集镇李家桥和洲泉镇工业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本项目位于洲泉镇永秀集镇李家桥厂区。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桐建[2022]0015 号），2022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购置定型机、拉毛机、烫光机、剪毛机、花膜油墨印刷机、转移定位印花机等设备（部分纺织面料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实施，特种纱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实施），目前已形成年产 1000 万米纺织面料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1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HJ 709-20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纺织染整》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关于《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2]0015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洲泉镇永秀乡屈家浜村李家桥（中心经纬度： $E120.35307884^{\circ}$ ， $N30.54339440^{\circ}$ ）。项目东侧隔道路为屈家浜村；南侧隔河流为农田；西侧隔河流为工业企业，屈家浜村民；北侧为桐乡市永达电缆厂。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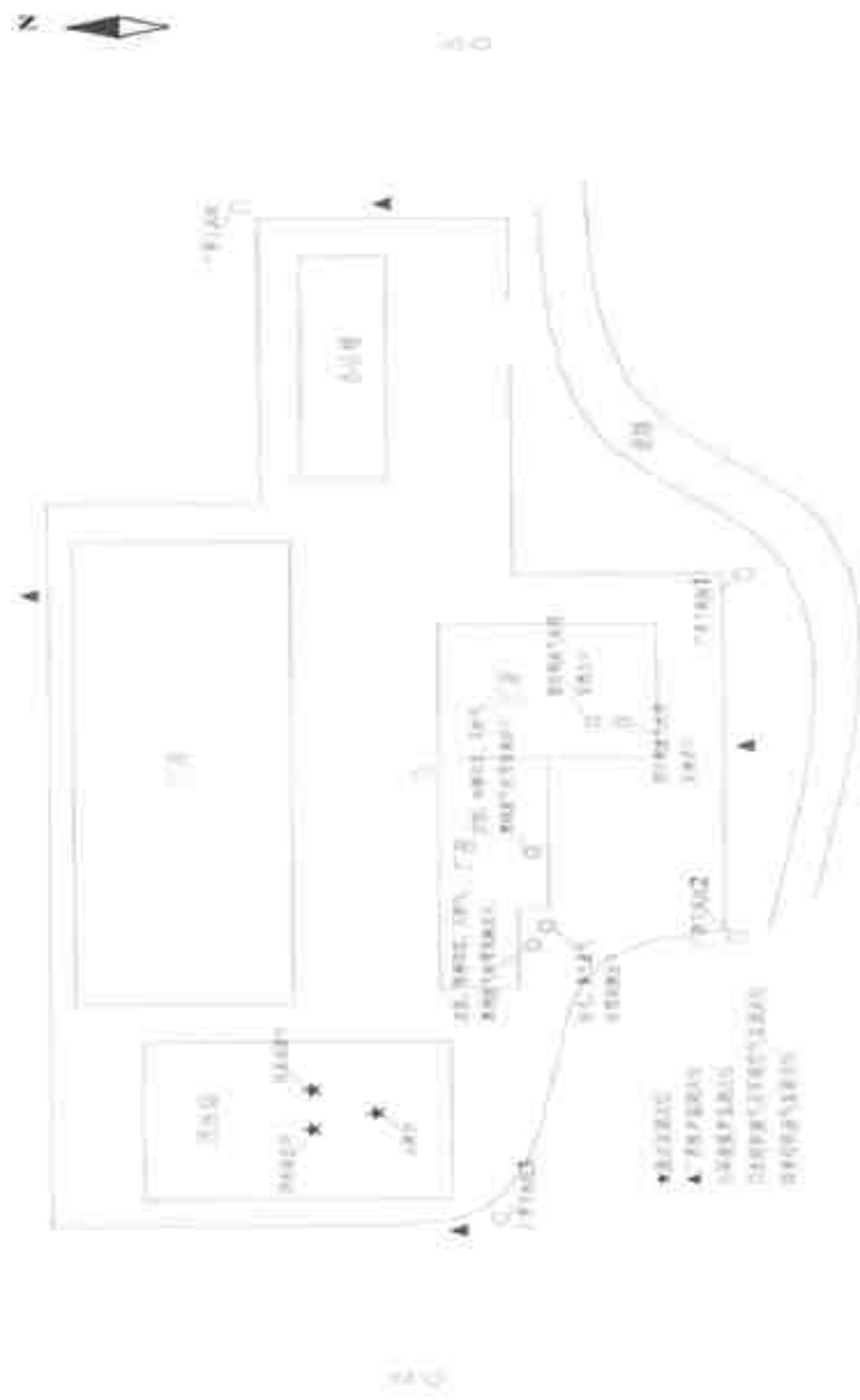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购置定型机、拉毛机、烫光机、剪毛机、花膜油墨印刷机、转移定位印花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米纺织面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2 年 9 月~11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纺织面料	2000 万米	248 万米	992 万米
2	特种纱	8000 吨	暂未实施	暂未实施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米纺织面料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拉毛机	12	12
2	烫光机	3	3
3	剪毛机	3	3
4	定型机	2	2
5	花膜油墨印刷机	3	2
6	转移定位印花机	3	2
7	验布机	4	4

注：本项目设备为年产 1000 万米纺织面料的生产设备，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2 年 9 月~11 月 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坯布	2015 万米	250 万米	1000 万米
2	整理剂	2.8t	0.33t	1.32t
3	柔软剂	2.4t	0.29t	1.16t

4	干剂	1.6t	0.19t	0.76t
5	非离子抗静电剂	1.2t	0.14t	0.56t
6	渗透剂	2t	0.24t	0.96t
7	空白印花膜	63t	15.3t	61.2t
8	水性印花油墨	20t	4.9t	19.6t
9	环保洗车水	0.6t	0.1t	0.4t
10	天然气	85 万 Nm ³	9.8 万 Nm ³	39.2 万 Nm ³

注：本项目原辅料为年产 1000 万米纺织面料的主要原辅料，详见附件。

3.5 水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排放）助剂稀释用水和生活用水。

我公司李家桥厂区 2022 年 9 月~11 月期间，废水排放量约为 1350 吨，折合全年排放量为 5400 吨/年，详见附件。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纺织面料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3-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拉毛、剪毛粉尘由设备自带双筒式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毛、剪毛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转移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却(冷却塔)+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转移印花废气收集后与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冷却(冷却塔)+二级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拉毛、剪毛粉尘由设备自带双筒式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拉毛、剪毛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转移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却(冷却塔)+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转移印花废气收集后与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冷却(冷却塔)+二级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桐乡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间歇	/	污水站	杭州湾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桐乡市天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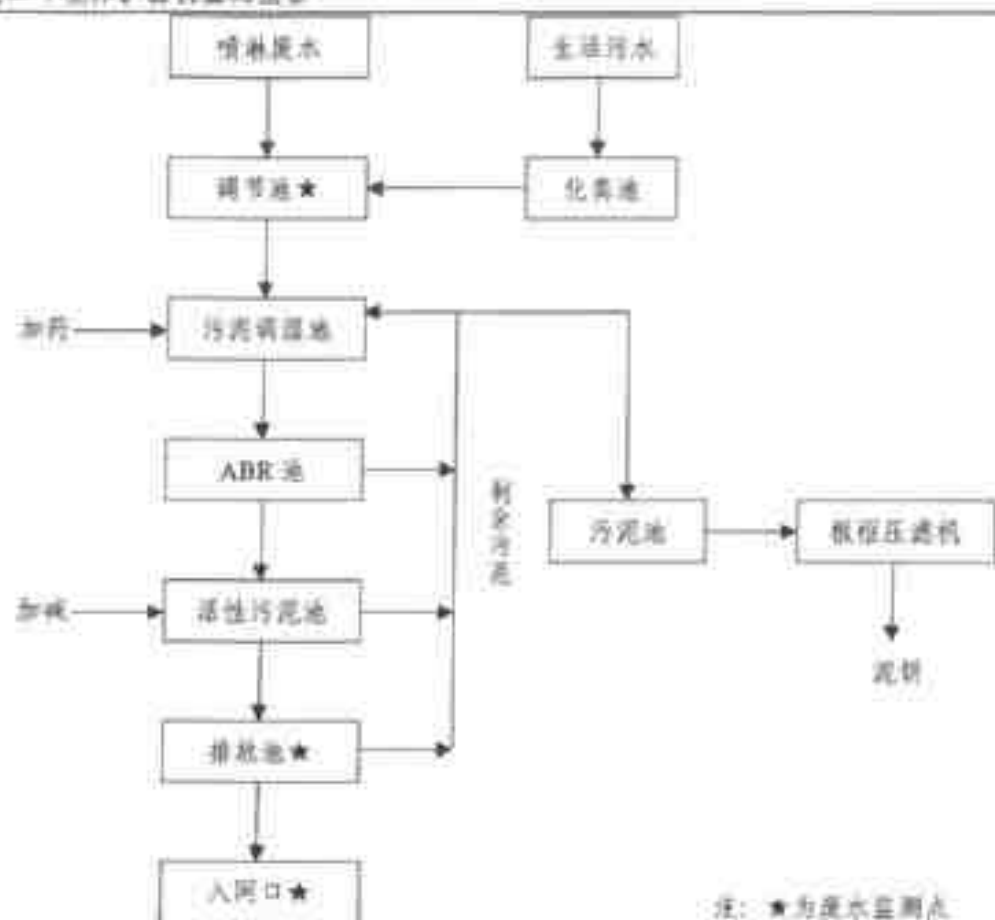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拉毛、剪毛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膜印刷废气、转移印花废气和清洗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定型废气	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冷却(冷却塔)+二级静电	15m	Φ1.3m	环境
转移印花废气	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m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m		
膜印刷废气	甲醇、乙醇、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15m	Φ70cm	
拉毛、剪毛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	15m	1.2×0.8m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冷却(冷却塔)+二级静电设备用于处理定型废气、转移印花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一套二级水喷淋设备用于处理膜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一套滤筒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拉毛、剪毛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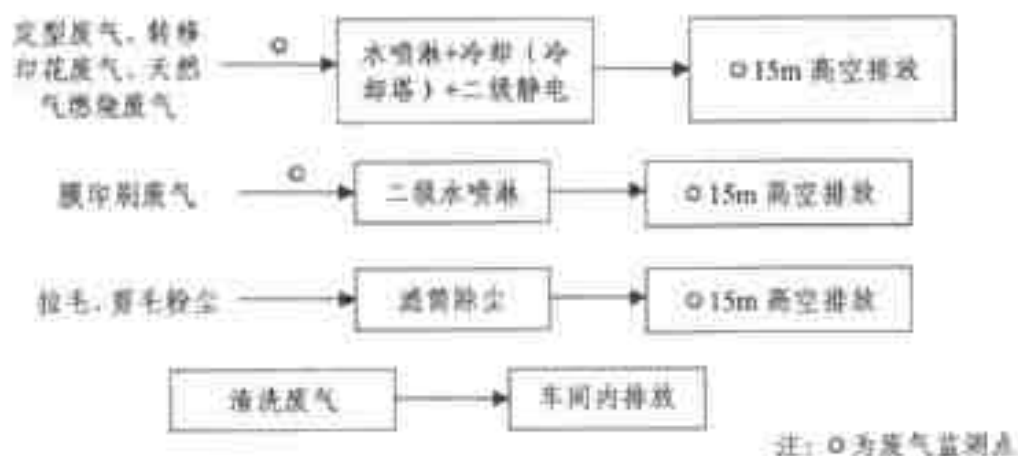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拉毛机	12	室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烫光机	3	室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剪毛机	3	室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定型机	2	室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花膜油墨印刷机	2	室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转移定位印花机	2	室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验布机	4	室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	-----	---	----	----	-----------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 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布料	废布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剪毛边角料	剪毛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废面料纤维	废面料纤维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废印花膜	废印花膜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6	废油	废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0-08
7	含油墨废抹布	含油墨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布料、剪毛边角料、废面料纤维、废印花膜、污泥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和含油墨废抹布。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2 年 9 月~11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废布料	检验	一般固废	25t	3.1t	12.4t
2	剪毛边角料	剪毛	一般固废	1t	0.12t	0.48t
3	废面料纤维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75t	0.09t	0.32t
4	废印花膜	印花	一般固废	63t	9.8t	39.2t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9.1t	3.5t	14t
6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5t	1.9t	7.6t
7	含油墨废抹布	花辊擦拭	危险废物	0.08t	0.02t	0.08t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t	1.2t	4.8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布料	检验	一般固废	外委综合利用	外委综合利用	/
2	剪毛边角料	剪毛	一般固废			
3	废面料纤维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4	废印花膜	印花	一般固废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处置	委托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
6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7000102
7	含油墨废抹布	花帽擦拭	危险废物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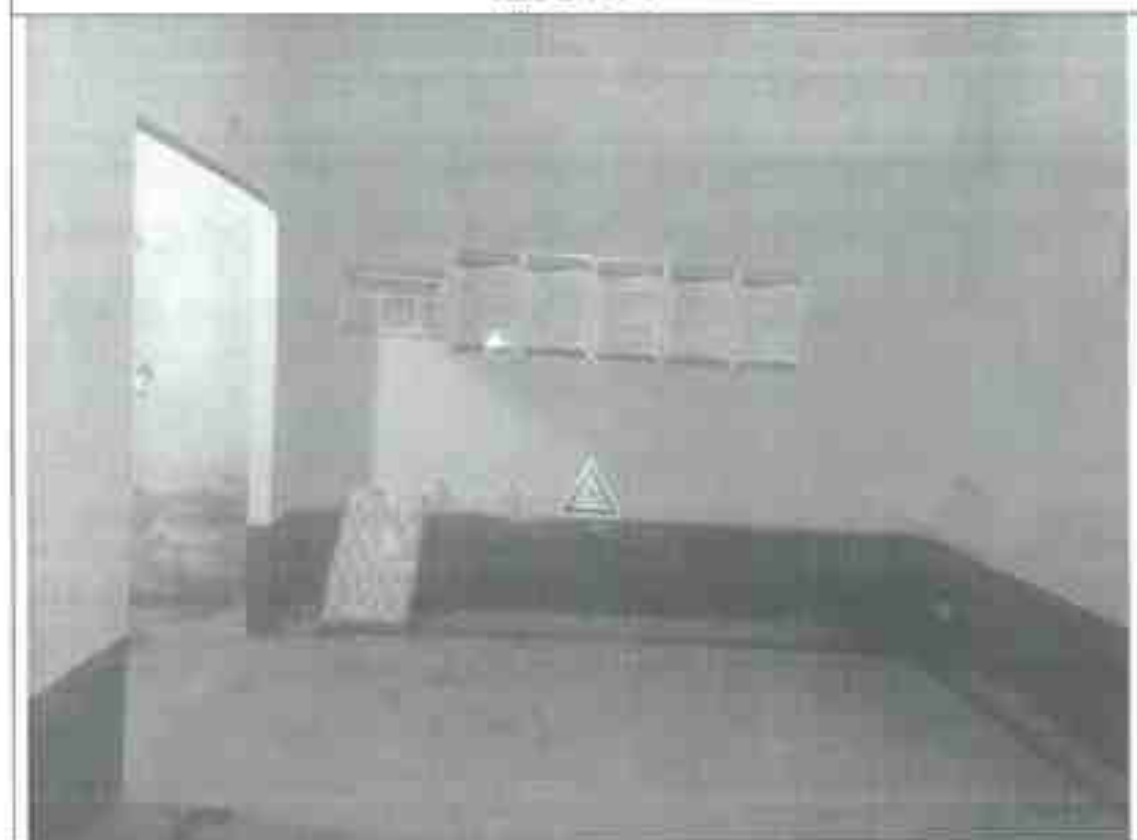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料、剪毛边角料、废面料纤维、废印花膜均外委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含油墨废抹布均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已粘贴危废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5 危废仓库图



图 4-6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20	
废气治理	150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8	
环境绿化	0	
合计	180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性)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雨污分流制，废气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桐乡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废水：废气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中相应的排放限值。在当地的排污口。</p>	<p>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桐乡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污水处理厂有资质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洲湾。我公司委托桐乡市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p> <p>经水质监测网，废水入河口 pH、SS、BOD₅、COD_{Cr}、氨氮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总磷日均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687-2013)中相关限值，石油类日均值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p>
废气	<p>粉尘：自带的双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引风机收集后通过废气喷淋+冷却+二级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膜印制废气：经 2 级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花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数码印花废气：收集后的废气进入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飘尘：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道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定型废气、膜印制废气、印花废气、数码印花废气、飘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粉尘自带的双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喷淋+冷却+二级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膜印制废气收集后经 2 级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却+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数码印花废气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飘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一道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柱毛、剪毛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膜印制废气、转移印花废气和清洗废气。我公司委托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冷却（冷却塔）+二级静电设备用于处理定型废气、转移印花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二级水喷淋设备用于处理膜印制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柱毛、剪毛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水质监测网，我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设置大气污染防治距离,其它各类防护措施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限值,臭气浓度、甲醛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2限值,车间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定型、转移印花、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苯系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硫化碱、氢氧化钠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废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p>
噪 声	<p>1、厂区及车间内合理布局; 2、在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3、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器等,对风机加装消声器; 4、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产生; 5、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p>	<p>噪声: 厂区建设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护保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本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p>
固 废	<p>废布料、废散毛、剪毛边角料、废面料碎屑、废印花膜均外委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有污泥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经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毛、废散毛、剪毛边角料、废印花膜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态度合规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料、剪毛边角料、废面料碎屑、废印花膜均外委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浙江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含油废抹布均委托浙江金泰</p>

新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附发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Y367000102）设置。
--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三线一单”、“四性五不批”要求。此外，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当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且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各项要求。

项目的建设会带来一定的“三废”排放，企业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在此基础上，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 1、应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或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能源利用率。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3. 加强车间通风,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

4.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5. 本次环评仅针对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嘉环桐建[2022]0015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和复核意见,在项目符合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桐乡市洲泉镇永秀乡屈家浜村李家桥,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8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

三、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废气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钱塘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中相应的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定型废气、膜印刷废气、印花废气、数码印花废气,飘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粉尘经自带的双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喷淋+冷却+二级高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膜印刷废气收集后经 2 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却+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数码印花废气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飘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随定型废气一道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噪声: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油、废活性炭、含油固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布料、废散毛、剪毛边角料、废面料纤维、废印花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1.1996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600吨/年,氨氮0.060吨/年,二氧化硫1.068吨/年,氮氧化物5.083吨/年,工业烟粉尘6.947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6.705吨/年。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

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请环保二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表2标准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氨氮	20	
石油类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总磷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甲醇、染整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2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VOC₆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5。

表 6-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染整油剂	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颗粒物	15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甲醇	40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二氧化碳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300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表 2 标准
甲醇	8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 (液) 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

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本公司李家桥厂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0.399\text{t/a}$ ，氨氮 $<0.040\text{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 VOC $<1.688\text{t/a}$ ，工业烟粉尘 $<1.485\text{t/a}$ ，二氧化硫 $<0.170\text{t/a}$ ，氮氧化物 $<1.349\text{t/a}$ 。

6.6 环境质量标准

6.6.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6-7。

表 6-7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平均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6.6.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8。

表 6-8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功能区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7-2.

表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总悬浮颗粒物、甲醇、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每点4次
	厂界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定型、转移印花、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染整油烟、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定型、转移印花、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染整油烟、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3次
	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醇	监测2天,每天3次
	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醇、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3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m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东侧、西侧有农居。现场监测期间，对敏感点进行环境空气及环境噪声监测，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东侧农居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西侧农居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仪器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S 型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0-120) L/min 大气 (0.1-1.0) L/min	颗粒物 ±2% 大气 ±2.5%
大流量除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除静电除尘、颗粒物	10.0-100L/min	2.50%
真空箱采样器(19代)/烟气采样管	MH3051 型 /MH3011G	非甲烷总烃	(-15-+15)KPa	不超过 ±0.5KPa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朱红基	/	HJ-SGZ-091
	陈智杰	/	HJ-SGZ-094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沈峰	工程师	HJ-SGZ-019
	徐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曹玲	工程师	HJ-SGZ-056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滕奎	工程师	HJ-SGZ-030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周丹艳	工程师	HJ-SGZ-035
	徐涛	工程师	HJ-SGZ-025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吴伟康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张华军	工程师	HJ-SGZ-089
陈磊	工程师	HJ-SGZ-055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11370-012	HJ-2211370-012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71	75	2.7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1	16.6	1.5	≤10
氨氮	13.0	12.9	0.4	≤10
总磷	1.18	1.20	0.8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11370-016	HJ-2211370-016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68	65	2.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	14.6	1.7	≤10
氨氮	19.0	18.9	0.3	≤10
总磷	1.22	1.21	0.4	≤1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137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

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11.17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2.11.18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性)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1.17	纺织面料	2.90 万米/天	3.33 万米/天	87
2022.11.18	纺织面料	3.10 万米/天	3.33 万米/天	9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污水站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污水站污染物去除效率(%)		
	COD _{Cr}	SS	石油类
2022.11.17	96.6	81.0	73.4
2022.11.18	97.8	80.6	97.3
平均值	97.2	80.8	86.4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氨氮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总磷日均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石油类日均值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2022.11.17	第一次	污水站进出口	/	2.42×10^3	/	58	/	/	1.80	
	第二次		/	2.40×10^3	/	66	/	1.80		
	第三次		/	2.44×10^3	/	62	/	1.78		
	第四次		/	2.40×10^3	/	64	/	1.77		
	第一次	污水站出口	/	83	/	12	/	/	0.46	
	第二次		/	87	/	11	/	/	0.43	
	第三次		/	77	/	12	/	/	0.42	
	第四次		/	80	/	11	/	/	0.43	
	第一次	废水入湖 出口	7.3	74	17.1	13	12.7	1.20	<0.06	
	第二次		7.0	77	17.6	12	12.8	1.19	<0.06	
	第三次		7.2	73	18.1	14	12.6	1.21	<0.06	
	第四次		7.5	73	16.8	12	13.0	1.19	<0.06	
	日均值（范围）			(7.0-7.5)	74	17.4	13	12.8	1.20	<0.06
	标准限值			6-9	200	50	100	20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1.18	第一次	污水站进出口	/	3.36×10^3	/	65	/	/	1.11
第二次		/		3.40×10^3	/	61	/	/	1.12	

第三次	/	3.33×10^3	/	59	/	/	1.10
第四次	/	3.30×10^3	/	63	/	/	1.14
第一次	/	74	/	13	/	/	<0.06
第二次	/	77	/	11	/	/	<0.06
第三次	/	72	/	12	/	/	<0.06
第四次	/	71	/	12	/	/	<0.06
第一次	7.2	71	15.6	11	18.8	1.22	<0.06
第二次	7.5	74	16.1	13	18.5	1.23	<0.06
第三次	7.1	70	15.6	12	18.6	1.21	<0.06
第四次	7.3	66	14.8	13	19.0	1.22	<0.06
日均值（范围）	(7.1~7.5)	70	15.5	12	18.7	1.22	<0.06
标准限值	6-9	200	50	100	20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QD)-2211370。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限值, 臭气浓度, 甲醇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表 2 限值, 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1.17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公司	NE	3.4	14.7	102.3	阴
		NE	3.3	16.1	102.2	阴
		NE	3.2	17.3	102.1	阴
		NE	3.4	15.8	102.0	阴
2022.11.18		NE	2.6	16.4	102.1	阴
		NE	2.7	18.7	102.0	阴
		NE	2.5	20.3	101.9	阴
		NE	2.6	17.2	101.9	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11.1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53	0.036	0.053	0.05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24	0.106	0.142	0.126		
		厂界下风向 2	0.142	0.107	0.089	0.090		
		厂界下风向 3	0.071	0.124	0.107	0.1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11.18		厂界下风向 1	13	13	14	13			
		厂界下风向 2	12	14	15	14			
		厂界下风向 3	15	15	18	14			
	甲醛	厂界上风向	<2	<2	<2	<2	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2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3	<2	<2	<2	<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9	0.64	0.86	0.7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75	1.06	1.07	1.14			
		厂界下风向 2	0.88	1.81	1.10	0.76			
		厂界下风向 3	0.85	0.83	1.08	0.91			
		车场外 1m 处	0.75	0.91	0.84	0.93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53	0.053	0.036	0.05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78	0.142	0.089	0.160		
			厂界下风向 2	0.124	0.125	0.142	0.178		
厂界下风向 3			0.107	0.142	0.160	0.1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	14	17	14			
		厂界下风向 2	13	12	14	15			
		厂界下风向 3	13	14	13	17			
甲醛		厂界上风向	<2	<2	<2	<2	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2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3	<2	<2	<2	<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4	0.79	0.79	0.8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1	1.15	1.20	1.05		
		厂界下风向 2	1.33	1.18	1.19	1.11		
		厂界下风向 3	1.37	1.33	1.13	1.05		
		车间外 1m 处	1.01	1.04	1.09	1.07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1369，< 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定型、转移印花、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染整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1.17	定型、转移印花、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1	2.1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88	0.086	0.08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52	0.077	0.065		/	/
	定型、转移印花、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	/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性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6	0.026	0.02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7	0.077	0.077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7	0.077	0.07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浓度	72	54	97	/	300	达标		
	拉毛、剪毛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3	0.035	0.034		/	/
	膜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60.7	61.9	64.4	62.3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561	0.572	0.608	0.580		/	/
	膜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14.3	14.5	14.5	14.4	15m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5	0.125	0.12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浓度	131	131	97	/	300	达标		
2022.11.18	定型、转移 印花、天然 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3)	0.2	0.2	0.2	0.2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233	0.194	0.255	0.227		/	/
	定型、转移 印花、天然 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3)	0.1	0.1	0.1	0.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5	0.025	15m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5	0.076	0.075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5	0.076	0.075		/	/
			样品浓度	72	54	97	/		300	达标
	拉毛、剪毛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5	0.035		/	/
	膜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64.3	68.4	67.3	66.7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607	0.633	0.629	0.623		/	/
膜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6	14.1	14.4	15m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6	0.122	0.12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浓度	131	131	97	/	30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B(HJ)-2211369,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11.1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3.3	44.8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45.4	43.1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3.8	44.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5.4	46.4
2022.11.1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48.3	47.8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47.6	47.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46.6	44.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45.4	43.0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1371。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我公司李家桥厂区年排废水 5400 吨,再根据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 50\text{mg/L}$ 、氨氮 $< 5\text{mg/L}$),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270	0.027

2、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定型、转移印花、天然气燃烧废气	染整油剂	7200h	0.010kg/h	0.072t/a
		氮氧化物		0.076kg/h	0.547t/a
		颗粒物		0.026kg/h	0.187t/a
2	拉毛、剪毛废气	颗粒物		0.035kg/h	0.252t/a

3	废印刷废气	甲醇	0.125kg/h	0.900t/a
---	-------	----	-----------	----------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300天，每天生产24小时。

本项目2022年9月~11月期间，天然气用量为9.8万m³，折合全年消耗量为39.2万m³。根据环评计算值，本项目天然气中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0.02S（本项目（S）按100mg/m³计算）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即本项目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78吨。

3. 总量控制

我公司李家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540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270吨/年和0.027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399吨/年、氨氮0.040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_s（以苯整油烟、甲醇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972吨/年、0.439吨/年、0.078吨/年和0.547吨/年，达到环评中VOC_s1.688吨/年、工业烟粉尘1.485吨/年、二氧化硫0.170吨/年和氮氧化物1.349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10。

表9-10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11.17	东侧农居	环境噪声	45.3	43.7
	西侧农居	环境噪声	51.6	49.3
2022.11.18	东侧农居	环境噪声	48.3	43.4
	西侧农居	环境噪声	46.1	42.5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1371。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1.17	非甲烷总烃	东侧农居	0.79	0.89	0.72	0.85	2.0	达标
		西侧农居	0.83	0.70	0.73	0.52	2.0	达标
2022.11.18	非甲烷总烃	东侧农居	1.09	0.93	1.02	1.15	2.0	达标
		西侧农居	1.35	1.07	1.15	1.10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136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桐建[2022]0015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钱玉炜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料、剪毛边角料、废面料纤维、废印花膜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含油墨废抹布均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30483-2021-119-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氨氮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总磷日均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石油类日均值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臭气浓度,甲醇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 限值,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定型、转移印花、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染整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料、剪毛边角料、废面料纤维、废印花膜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含油墨废抹布均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我公司李家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540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270吨/年和0.027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399吨/年、氨氮0.040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₂(以染整油烟、甲醇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972吨/年、0.439吨/年、0.078吨/年和0.547吨/年,达到环评中VOC₂1.688吨/年、工业烟粉尘1.485吨/年、二氧化硫0.170吨/年和氮氧化物1.349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2.0mg/m³的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环建〔2022〕0015号



关于《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万米 纺织面料、8000吨特种纱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意见

嘉兴市嘉盛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万米纺织面料、8000吨特种纱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材料齐全,及其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桐昆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纺织面料、8000吨特种纱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批复意见,在该项目新增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桐乡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参照国家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严格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和



综合治理方案》(以大气22011116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视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环评应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国家、省、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予以落实。

3、噪声:厂址位于经济开发区,噪声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噪声控制,定期对厂界噪声值检测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类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漆料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漆料、废胶水、胶水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漆料、废胶水、废漆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控制措施,开展自行监测总量控制,建设总磷公司自主监测设施控制措施:废水排放1.19吨/年,化学需氧量0.09吨/年,氨氮0.0001吨/年,总氮0.0001吨/年,总磷0.0001吨/年,总氮0.0001吨/年,总磷0.0001吨/年,总氮0.0001吨/年,总磷0.0001吨/年,总氮0.0001吨/年,总磷0.0001吨/年。

6、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责任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技术人员的环境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过程、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日常检查维护,及时发现各类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环境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及时发现和处理,在控制、预防、应急和事故处理措施,落实要求

等年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编制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请环评单位做好对工业园区内现有环境敏感目标敏感度的调查，做好敏感目标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工作。

七、做好符合规划、环评、自行监测等三方面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落实环评要求中有关污染防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做好验收备案建设情况，并按规定投入生产，在投入生产前应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或监测数据记录。

八、请单位对本单位环评报告予以重视，可直接对本报告中的问题在十个工作日内向肇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肇庆市人民政府申请。



附件：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应急预案、环评二合一、环评开案材料
审批意见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04月21日印发

附件 2:



附件 3:

2022年9月-10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铝制零件	件	208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烘干机		12	
2	筛分机		3	
3	磨粉机		3	
4	包装机		2	
5	克重包装机		2	
6	打粉机		2	
7	包装机		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2年11月 主要原輔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数量	备注
1	水		m ³	250	
2	电		kWh	483	
3	煤		t	0.11	
4	天然气		t	0.11	
5	柴油		t	0.11	
6	汽油		t	0.11	
7	润滑油		t	15.3	
8	液压油		t	4.8	
9	防冻液		t	0.1	
10	尿素		kg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3年11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铁屑	3.1	
2	废边角料	0.12	
3	废切削液	0.05	
4	废机油	0.5	
5	废油	0.5	
6	废油	1.9	
7	废切削液	0.02	
8	废机油	1.2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2年9月-11月排水量统计

我公司李家桥厂区2022年9月-11月期间，废水排放量为1350吨，特此说明！

新乡德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布料、剪毛边角料、废面料纤维、废印花膜均外委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桐乡市聚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處理自白

本人(或本團體)曾於民國_____年
____月____日(或民國_____年
____月____日)在_____處
從事下列研究工作：

名為：_____ (中文)

目的為：_____

研究內容：_____

其研究處理情形：

1. 研究目的與處理情形(包括處理地點)：_____
2. 研究處理對象：(1) 研究處理對象(姓名)：_____ (2) 研究處理對象：_____

其處理情形如下，請按下列情形勾選：

11. 研究對象為無生命物。
12. 研究對象為植物。
13. 研究對象為動物(包括人類)。
14. 其他(請於左列勾選之計數符號後填明處理對象及處理情形)：_____

等。

1. 若以上處理情形為處理對象變異，請勾選下列情形。

1.4 如果以上研究目的與處理情形有誤，以及研究對象與處理情形不一致的，請向進行自白、抽籤的行政人員予以說明。對於故意虛構事實或隱匿重要事實足以影響行政行為的，請向本局說明並提供資料。

2. 研究處理情形



國立交通大學
環境健康暨安全研究中心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100 EAST 58TH STREET, CHICAGO, IL 60637
TEL: (773) 936-3000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60637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100 EAST 58TH STREET, CHICAGO, IL 60637
TEL: (773) 936-3000
WWW.CHICAGO.EDU

UNIVERSITY OF CHICAGO
1100 EAST 58TH STREET, CHICAGO, IL 60637

UNIVERSITY OF CHICAGO
1100 EAST 58TH STREET, CHICAGO, IL 60637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100 EAST 58TH STREET, CHICAGO, IL 60637
TEL: (773) 936-3000
WWW.CHICAGO.EDU

UNIVERSITY OF CHICAGO
1100 EAST 58TH STREET, CHICAGO, IL 60637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100 EAST 58TH STREET, CHICAGO, IL 60637
TEL: (773) 936-3000
WWW.CHICAGO.EDU

(10/10/10)

1.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客户，均可参加本行开展的存款产品营销活动。
 2. 本行将根据客户存款余额及存款期限，给予相应的积分奖励。
 3. 积分可用于兑换本行提供的各类礼品及服务。
 4. 本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积分奖励标准。
 5. 本行保留对本行积分奖励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存款余额 > 10000	积分奖励 10000
10000 < 存款余额 < 20000	积分奖励 20000
20000 < 存款余额 < 30000	积分奖励 30000
30000 < 存款余额 < 40000	积分奖励 40000
40000 < 存款余额 < 50000	积分奖励 50000
50000 < 存款余额 < 60000	积分奖励 60000
60000 < 存款余额 < 70000	积分奖励 70000
70000 < 存款余额 < 80000	积分奖励 80000
80000 < 存款余额 < 90000	积分奖励 90000
存款余额 > 90000	积分奖励 100000

六、本行承诺，本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安全。
 七、本行承诺，本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客户的财产安全。
 八、本行承诺，本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2022年1月1日

8

1. $\frac{1}{x^2} = x^{-2}$
 $\frac{d}{dx} x^{-2} = -2x^{-3} = -\frac{2}{x^3}$
 $\frac{d}{dx} \frac{1}{x^2} = -\frac{2}{x^3}$

2. $\frac{d}{dx} \ln(x^2) = \frac{1}{x^2} \cdot 2x = \frac{2}{x}$
 $\frac{d}{dx} \ln(x^2) = \frac{2}{x}$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
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 纱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1 日，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单位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单位桐乡市天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经编织布后整理加工和绢丝、混纺纱的生产加工，现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洲泉镇永秀集镇李家桥和洲泉镇工业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本项目位于洲泉镇永秀集镇李家桥厂区，购置定型机、拉毛机、烫光机、剪毛机、花膜油墨印刷机、转移定位印花机等设备（部分纺织面料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实施，特种纱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实施），目前已形成年产 1000 万米纺织面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提出了审批意见（文号：嘉环桐建[2022]0015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拉毛、剪毛粉尘由设备自带双筒式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拉毛、剪毛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转移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却（冷却塔）+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转移印花废气收集后与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冷却（冷却塔）+二级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桐乡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我公司委托桐乡市天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拉毛、剪毛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膜印刷废气、转移印花废气和清洗废气。我公司委托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冷却(冷却塔)+二级静电设备用于处理定型废气、转移印花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一套二级水喷淋设备用于处理膜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一套滤筒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拉毛、剪毛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料、剪毛边角料、废面料纤维、废印花膜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含油墨废抹布均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30483-2021-119-L）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1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7-1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氨氮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总磷日均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石油类日均值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臭气浓度、甲醇最大值均低于《纺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2限值,车间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定型、转移印花、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染整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废布料、剪毛边角料、废面料纤维、废印花膜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含油墨废抹布均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

5、我公司李家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540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270吨/年和0.027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399吨/年、氨氮0.040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染整油烟、甲醇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972 吨/年、0.439 吨/年、0.078 吨/年和 0.547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1.688 吨/年、工业烟粉尘 1.485 吨/年、二氧化硫 0.170 吨/年和氮氧化物 1.34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6、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³ 的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桐乡市鼎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锭迁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名单

日期: 2022.12.11

验收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成玉炜	桐乡市鼎盛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300045740100450106	13705864885
	张康康	桐乡市鼎盛纺织有限公司	科长	3000457401082008362	18858619999
	谢富生	桐乡市鼎盛纺织有限公司	技术员	320485199106023011	1332556592
	马国强	桐乡市鼎盛纺织有限公司	经理	370402197602042008	1705883803
	丁建荣	江苏行而达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503197806080200	1892001609
其他验收人员	黄德胜	湖州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33050119710805003	13657703726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
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一套水喷淋+冷却（冷却塔）+二级静电设备、一套二级水喷淋设备和一套滤筒除尘设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桐乡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我公司委托桐乡市天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拉毛、剪毛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膜印刷废气、转移印花废气和清洗废气。我公司委托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冷却（冷却塔）+二级静电设备用于处理定型废气、转移印花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二级水喷淋设备用于处理膜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滤筒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拉毛、剪毛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已投资 18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

中 2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15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8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2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提出了审批意见(文号:嘉环桐建[2022]0015 号)。

2022 年 11 月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1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2 月 11 日,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单位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单位桐乡市天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纺织面料、8000 吨特种纱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

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钱玉炜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3721090659J001P），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_x）排放量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

（2）根据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3）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应按2倍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